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NGUYEN VAN MENH (中文名：阮文明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VAN MENH（中文名：阮文明，越南籍）於民國106年1月14日13時35分許，在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與四維街口，為警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23公克），而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23公克），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按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係分別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，是第一、二級毒品，自屬違禁物；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等附卷可稽。然扣案之晶體1包，僅有快篩結果，且該快篩結果並未有陽性反應之結果（顯示線僅有control有反應，result則無反應），則本扣案物是否確為第二級毒品甲

01 基安非他命應屬有疑，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 
02 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  
03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10 書記官 張慧儀